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林勤淵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377
傳真電話：(02) 23317054
電子信箱：alter103@immigratio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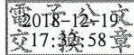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709447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推動擴大失聯移工自行到案專案實施計畫」及「內政部查處在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代名：安家專案)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7日專案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外交部、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本部警政署
副本：本部(秘書室)、移民署



裝

訂

線

內政部推動擴大失聯移工自行到案 專案實施計畫

壹、緣起：

鑑於滯臺失聯移工人數居高不下，且因國安團隊執行專案加強查處之能量已達極限，又考量策動失聯移工自行到案之效益明顯高於查緝工作。緣此，本部規劃推動「擴大失聯移工自行到案」方案，期鼓勵策動失聯移工踴躍自行到案，俾有效提升查處成效及降低在臺失聯移工人數。

貳、現況：

截至 107 年 8 月止，在臺失聯移工人數達 5 萬 1,626 人，依國籍別觀之，越南籍失聯滯臺人數 2 萬 4,180 人最多(占在臺越南移工總人數 11.05%)，印尼籍 2 萬 3,988 人次之(占 9.15%)；依產業別觀之，漁工失聯人數 2,325 人，失聯比例居各產業之冠(占漁工總人數 18.82%)，看護工失聯人數 2 萬 7,740 人，失聯比例居次(占看護工總人數 11.02%)，但失聯人數卻為各產業之冠。

參、策略：

採取寬嚴並濟手段，專案期間自行到案者，一律從寬論處；專案期間「查獲到案」者，一律從重論處；專案結束後，一律從重論處，並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相關規定，提高逾期居留罰則及延長禁止入國年限。

肆、專案期間：

一、宣導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為期 1 個月)。

二、實施期間：

108年2月1日至6月30日(為期5個月)。

伍、專案機制

一、專案實施期間，「自行到案」者之處理機制：

(一) 減免禁止入國期間：

1. 逾期居留「未滿3年」¹者，得「免除」禁止入國。
2. 逾期居留「3年以上」²者，禁止入國期間得「減二分之一」。
3. 逾期居留「3年以上」，提供舉發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情資，經查證屬實且函送勞政機關者，得「免除」禁止入國。

(二) 依規定最低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元裁處逾期罰鍰。

(三) 免予收容。

(四) 主動檢舉非法雇主或非法仲介，並提供違法事證，經查證屬實且函送勞政機關者，依法追究非法雇主或非法仲介支付其返國旅費(機票費)。

二、專案實施期間，「查獲到案」者之處理機制：

(一) 依法暫予收容(原則一律收容)。

(二) 嚴查並函送非法雇主、非法仲介或非法容留者。

(三) 依規定額度，從重裁處逾期罰鍰1萬元。

(四) 依現行規定，最長從重禁止入國8年³。

(五) 依規定要求當事人完納收容、遣送及逾期居留罰鍰等費

¹根據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107年12月底止，在臺失聯未滿3年之移工計3萬5,681人，占失聯移工總人數68.20%。考量失聯移工以滯臺「未滿3年」者居多，且實務發現各國籍失聯移工在自行到案前，逾期期間以「1年以上未滿2年」至「2年以上未滿3年」呈現高峰(占逾40%)，顯示大部分移工失聯未滿3年，賺取足夠薪資即願意先行返國。

²根據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107年12月底止，在臺失聯3年以上之移工計1萬6,636人，占失聯移工總人數31.80%。

³「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2點及第4點規定，失聯移工禁止入國期間現為5年，涉及非法工作者另加計3年。

用。但當事人主動檢舉其非法雇主或非法仲介，並提供違法事證，經查證屬實且函送勞政機關者，依法追究非法雇主或非法仲介支付其收容期間費用及返國旅費(機票費)。

三、專案結束後，「失聯移工」之處理機制：

- (一) 依法暫予收容。
- (二) 嚴查並函送非法雇主、非法仲介或非法容留者。但當事人主動檢舉其非法雇主或非法仲介，並提供違法事證，經查證屬實且函送勞政機關者，依法追究非法雇主或非法仲介支付其收容期間費用及返國旅費(機票費)。
- (三) 依規定額度，從重裁處逾期罰鍰 1 萬元。
- (四) 依現行規定，處予最長期間禁止入國。
- (五) 修正移民法⁴，提高逾期居留罰鍰額度。
- (六) 修正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延長禁止入國期限。

陸、宣導對象、地點及方式

一、宣導對象：

- (一) 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國之駐臺機構駐外人員。
- (二) 各直轄市、縣(市)之村(里)長。
- (三) 各工業區管理單位及工廠等營利事業負責人。
- (四) 民間移工團體或東南亞等國籍外籍配偶。
- (五) 外籍移工(含失聯移工遭查獲者)。
- (六) 至政府部門洽公之民眾。

二、宣導地點：

- (一) 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外國商店或夜店。
- (二) 清真寺、教會等各宗教聚會場所。

⁴移民法第 85 條規定。

- (三) 機場、港口、捷運站、火車站、公車站等公眾運輸轉乘地點。
- (四) 公園、村(里)民活動中心等公眾聚集之場所。
- (五) 各大醫院及長照機構。
- (六) 各大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市場或夜市等其他外來人口易聚集處所。
- (七) 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國之駐臺機構。
- (八) 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勞政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得協助宣導之辦公處所)。

三、宣導方式：

- (一) 移民署製作文宣資料發送宣導對象，並轉請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勞政機關與其他有關機關協助加強宣導。
- (二) 移民署製作文宣，並協同相關機關張貼文宣於宣導地點。
- (三) 移民署製作懶人包，透過公私部門、民間團體、駐臺機構官方網站、臉書等社群網路，宣傳專案擴大自行機制相關資訊。
- (四) 透過警察廣播電臺、地方電臺、三立電視臺「我們一家人」節目、四方報等傳播媒體，宣傳專案擴大自行機制相關資訊。
- (五) 移民署於各直轄市、縣(市)熱點區域進行走動式宣傳，並利用行動服務列車移民輔導機會，宣導專案擴大自行到案機制相關資訊。另於重要路線客運、公車及火車等大眾運輸工具，張貼大型廣告加強宣導。

柒、任務分工

一、移民署：

- (一)擔任本專案秘書單位，規劃、評估並訂定專案計畫。
- (二)定期彙整及檢討分析專案計畫執行成效等全般事宜。
- (三)協調勞動部及其他權責機關從預防面及政策面，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作為。
- (四)推動擴大自行到案機制。
- (五)辦理失聯移工禁止入國期間減免等相關事宜。
- (六)針對轄內逾期停(居)留失聯移工易聚集或出入之熱點處所，加強查察密度。
- (七)透過宣導活動、官方網站、臉書等管道，加強宣導專案擴大自行到案機制。

二、相關權責機關及其他國安單位：

基於職權，協助宣導本專案擴大自行到案機制。

捌、法令適用

一、罰鍰部分：

本專案期間自行到案者，得依移民法第 85 第 4 款規定裁處罰鍰。本專案實施期間，專案對象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之裁罰依據「移民法第 85 條第 4 款」規定。

二、禁止入國部分：

本專案期間自行到案者，得依移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減免管制入國(不予許可)期間。本專案實施期間，專案對象不適用「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

三、本專案計畫內容未特別訂定之事項，仍適用「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及自行出國(境)作

業程序」之規定。

- 四、外來人口前已自行到案而未依限出國(境)或有移民法第 21 條所定禁止(限制)出國(境)之情形者，不適用本專案計畫所定自行到案機制。

玖、注意事項

- 一、本專案計畫之宣導期間，各機關仍應依法查處失聯移工違法(規)案件(主動或檢舉查獲、自行到案等案件)。
- 二、本專案計畫「結束後」從重處罰機制之期間，由移民署訂之。
- 三、本專案對象於宣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自行到案者，亦適用專案實施期間之處理機制。

拾、其他

本專案得視執行需求，適時檢討修正計畫內容。

內政部查處在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 (代名：安家專案)實施計畫

壹、依據：

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洪宗熠質詢有關「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逐年增加，內政部移民署之因應方式」，部長允諾事項。

貳、現況：

截至107年8月止，在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達3萬2,739人，尤以東南亞國家人士居多，其中越南籍1萬473人(占逾期總人數31.99%)、印尼籍5,882人(占逾期總人數17.97%)、泰國籍1,390人(占逾期總人數4.25%)、菲律賓籍1,204人(占逾期總人數3.68%)。

參、目的：

- 一、防杜及改善外來人口來臺後發生逾期停(居)留情事。
- 二、強化外來人口人流管理，查處外來人口違反法規之行為，以確保公共安全與秩序。
- 三、維護外來人口基本人權，並發揮人道精神，協助外來人口平安返回母國。
- 四、統合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及其他國安單位量能，提升查處在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成效。

肆、策略

為增加誘因及嚇阻力，鼓勵逾期停(居)外來人口於專案期間主動出面自行到案，本專案擴大自行到案機制係採取「寬嚴並濟」策略，即專案期間「自行到案」者，一律從寬論處；專案期間「查獲到案」者，一律依法論處；專案結束後「查

處到案(含自行到案)」者，一律從重論處，並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相關規定，提高逾期居留罰則及延長禁止入國年限。另針對非法雇主、非法仲介部分，則採取嚴厲手段加強取締，並提供誘因鼓勵逾期停(居)留之外來人口踴躍檢舉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

伍、專案代名及宣導與實施期間

一、專案代名：「安家專案」¹

二、宣導期間：

108年1月1日至31日(為期1個月²)。

三、實施期間：

108年2月1日至6月30日(為期5個月)。

陸、查處對象：逾期停(居)留之外來人口(非失聯移工類型)

柒、專案查處目標值

一、「自行到案目標值」：

經移民署問卷調查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籍被查處到案對象³，評估可行及最大誘因為「處罰鍰最低額且不收容」(占34%)與「減免管制期間」(占19%)，合計53%，並以「逾期停留人數為大宗且滯臺非法工作可能性較高」

¹本專案之目的在於強化外來人口人流管理，防杜外來人口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行為，以確保公共安全秩序，安定臺灣社會家園；另一方面亦求維護外來人口基本人權，發揮人道精神，協助外來人口平安返回母國自己之家園。易言之，本專案具有「安定臺灣社會家園」及「協助外來人口平安返家」之雙重目的，故命名為「安家專案」。

²為發揮專案最大效益，有必要透過各種通路加強宣導專案擴大自行到案機制，宣傳對象包含公私部門、NGO團體、駐華機構等；宣傳地點涵括外來人口易聚集處所，為數甚多，故宣導期間定為1個月，各地同步全面加强宣導專案擴大自行到案資訊。

³問卷調查對象為147名逾期停(居)留外國人(主要國籍為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由4處大型收容所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專勤隊協助進行問卷調查。

之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籍之逾期停留人數 1 萬 3,078 人(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為基數，計算本專案「自行到案目標值」為 6,931 人⁴ (=13,078 人×53%)。

二、「查緝目標值」：

以「106 年度」移民署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6,355 人中之查獲數(約 20%)為基準，計算「查緝」目標值為 794 人(=6,355 人/12 月×專案期間 5 月×0.2 查獲比例×1.5 成效)。

捌、擴大自行到案機制

一、專案實施期間，「自行到案」者之處理機制：

(一)減免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

1. 單純逾期停(居)留「未滿 1 年」者，得「免除」禁止入國(不予許可)。
2. 單純逾期停(居)留「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得「減二分之一」。
3. 單純逾期停(居)留「3 年以上」者，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得「減三分之一」。

(二)自行到案者主動檢舉其非法雇主或非法仲介，並提供違法事證，經查證屬實且函送勞政機關者，得再行減免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

1. 逾期停(居)留「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得「免除」禁止入國(不予許可)。
2. 逾期停(居)留「3 年以上」者，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得「減二分之一」。

⁴「自行到案」目標值係經問卷調查分析，評估可行及最大誘因「處罰最低額且不收容」(34%)與「減免管制期間」(19%)，並以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籍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逾期停(居)留人數 1 萬 3,078 人為基數，預估本專案計畫「自行到案」目標值為 6,931 人(=13,078 人×53%)。

- (三) 依規定最低額度 2,000 元裁處逾期罰鍰。
- (四) 免予收容。

二、專案實施期間，「查獲到案」者之處理機制：

- (一) 依法暫予收容(原則一律收容)。
- (二) 嚴查並函送非法雇主、非法仲介或非法容留者。
- (三) 單純逾期停(居)留者，依現行規定額度裁罰。但逾期停(居)留且經查獲從事非法工作者，從重裁處逾期罰鍰 1 萬元。
- (四) 單純逾期停(居)留者，依現行規定禁止入國(不予許可)。但逾期停(居)留且經查獲從事非法工作者，依最長期間禁止入國(不予許可)，並加計因非法工作而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
- (五) 依規定要求當事人完納收容、遣送及逾期居留罰鍰等費用。但當事人主動檢舉其非法雇主或非法仲介，並提供違法事證，經查證屬實且函送勞政機關者，依法追究非法雇主或非法仲介支付其收容期間費用及返國旅費(機票費)。

三、專案結束後，「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處理機制：

- (一) 依法暫予收容。
- (二) 嚴查並函送非法雇主、非法仲介或非法容留者。但當事人主動檢舉其非法雇主或非法仲介，並提供違法事證，經查證屬實且函送勞政機關者，依法追究非法雇主或非法仲介支付其收容期間費用及返國旅費(機票費)。
- (三) 依現行規定額度，從重裁處逾期罰鍰 1 萬元。
- (四) 依現行規定，處予最長期間禁止入國(不予許可)。逾期停(居)留且經查獲從事非法工作者，並加計因非法工作而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

(五) 修正移民法⁵，提高逾期居留罰鍰額度 5 至 10 倍。

(六) 修正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延長禁止入國期限最長 10 年⁶。

玖、任務分工：

一、移民署：

- (一) 擔任本專案秘書單位，規劃、評估並訂定專案計畫。
- (二) 定期彙整及檢討分析專案計畫執行成效等全般事宜。
- (三) 協調勞動部及其他權責機關從預防面及政策面，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作為。
- (四) 推動擴大自行到案機制。
- (五) 辦理失聯移工禁止入國期間減免等相關事宜。
- (六) 針對轄內逾期停(居)留失聯移工易聚集或出入之熱點處所，加強查察密度。
- (七) 透過宣導活動、官方網站、臉書等管道，加強宣導專案擴大自行到案機制。

二、相關權責機關及其他國安單位：

基於職權，協助宣導本專案擴大自行到案機制。

拾、擴大自行到案宣導對象、地點及方式

一、宣導對象：

- (一) 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國之駐臺機構駐外人員。
- (二) 各直轄市、縣(市)之村(里)長。
- (三) 各工業區管理單位及工廠等營利事業負責人。
- (四) 民間移工團體或東南亞籍等國籍外籍配偶。
- (五) 外籍移工(含失聯移工遭查獲者)。

⁵移民法第 85 條規定。

⁶「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失聯移工禁止入國期間現為 5 年，涉及非法工作者另加計 3 年。

(六)至政府部門洽公之民眾。

二、宣導地點：

- (一)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外國商店或夜店。
- (二)清真寺、教會等各宗教聚會場所。
- (三)機場、港口、捷運站、火車站、公車站等公眾運輸轉乘地點。
- (四)公園、村(里)民活動中心等公眾聚集之場所。
- (五)各大醫院及長照機構。
- (六)各大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市場或夜市等其他外來人口易聚集處所。
- (七)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國之駐臺機構。
- (八)移民署、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勞政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得協助宣導之辦公處所)。

三、宣導方式：

- (一)製作文宣資料發送宣導對象。
- (二)製作海報張貼於宣導地點。
- (三)製作懶人包，透過公私部門、民間團體、駐臺機構官方網站、臉書等社群網路，宣傳專案擴大自行機制相關資訊。
- (四)透過警察廣播電臺、地方電臺、三立電視臺「我們一家人」節目、四方報等傳播媒體，宣傳專案擴大自行機制相關資訊。
- (五)移民署於各直轄市、縣(市)熱點區域進行走動式宣傳，並利用行動服務列車移民輔導機會，宣導專案擴大自行到案機制相關資訊。另於重要路線客運、公車及火車等大眾運輸工具，張貼大型廣告加強宣導。

拾壹、法令適用⁷

一、罰鍰部分：

本專案期間自行到案者，得依移民法第 85 第 4 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87 條之 1 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 47 條之 1 規定裁處罰鍰。本專案實施期間，專案對象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之裁罰依據「移民法第 85 條第 4 款」、「兩岸條例第 87 條之 1」及「港澳條例第 47 條之 1」規定。

二、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 部分：

本專案期間自行到案者，得依移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兩岸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減免管制入國(不予許可)期間。本專案實施期間，專案對象不適用「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4 點、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許可在申請期間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項及第 5 點 4 項、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7 項、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

三、本專案計畫內容未特別訂定之事項，仍適用「內政部移民

⁷因本專案有其特殊行政目的，且係給與外來人口優惠待遇，故回歸適用外來人口管理法令之母法，即移民法、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之規定，由移民署於法律所定範圍內行使裁量權。

署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及自行出國(境)作業程序」之規定。

- 四、外來人口前已自行到案而未依限出國(境)或有移民法第 21 條所定禁止(限制)出國(境)之情形者，不適用本專案計畫所定自行到案機制。

拾貳、注意事項

- 一、本專案計畫之宣導期間，各機關仍應依法查處各項外來人口違法(規)案件(主動或檢舉查獲、自行到案等案件)。
- 二、持停留簽證來臺探親或以探親名義來臺之外來人口逾期停留者，自行到案案件由被探親對象居住(留)地之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專勤隊受理。但逾期停留 90 日以下者，亦得由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服務站或國境事務大隊受理。
- 三、本專案計畫「結束後」從重處罰機制之期間，由移民署訂之。
- 四、本專案對象於宣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自行到案者，亦適用專案實施期間之處理機制。

拾參、其他

本專案得視執行需求，適時檢討修正計畫內容。